

安溪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安应急〔2026〕1号

签发人：陈桂金

安溪县应急管理局关于 2025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县委、县政府：

2025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积极推动应急管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把应急管理工作和法治政府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全面加强，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有关文件要求，现将我局 2025 年度法治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全面落实法治建设主体责任

局党委书记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建立健全

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落实机制。成立以局党委书记为组长，党委委员为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将法治建设纳入学习内容，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民主评议党员、交纳党费等制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带头学法，积极探索“互联网+”教育模式，运用“应急干部网络学院”切实加强党员干部学习教育。

（二）全方位开展普法宣传

2025年以来，全县累计投入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宣教经费166万元，在1200余台梯视广告每日循环播放安全知识及警示案例，县应急局多次获评“全国应急管理新闻宣传暨学报用报工作突出单位”等荣誉。聚焦宣传效能提升，创新开展“精准宣教”和“体验式宣教”，在“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于万达广场举办游园会，县领导与群众互动，推动安全理念深入人心。同时拓宽宣传渠道，构建“安办主导+单位协同+群众参与”机制，联合多部门开展物业消防技能比武，并对优胜者予以表彰。下拨35万元补助7个乡镇设立安全生产月分会场，实现宣传资源可持续拓展。此外，将宣教与隐患排查、监管执法深度融合，针对铁路沿线、工业企业及200余所学校开展全覆盖宣传教育，做到隐患处理、曝光、通报“五到位”。

（三）全方位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1. 健全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工作机制。动态调整优化部门权责清单，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结合当前行

政权力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对照福建省应急管理厅、泉州市应急管理局发布的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调整事项以及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参考目录一一逐项进行核对，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实现政府部门职责的精细化管理，调整优化权力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责任清单，推进县级权力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责任清单融合，确保权责一致。动态更新认领“闽执法”平台执法要素中心执法事项 317 项，逐项进行处罚要素配置，确保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案件均能通过福建省执法一体化平台实现实时录入。

2. 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一是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等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正确履行相关程序。二是根据国务院、省、市政府关于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印发《安溪县应急管理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等三项制度的通知》、《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执法“三项制度”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的通知》，对自由裁量基准、行政执法责任追究、行政执法监督、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等行政执法责任制度作出详细规定。结合《安全生产执法手册》（2020 版）和《泉州市涉企行政检查工作指引》，印发《安溪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部分安全生产执法文书参考样式的通知》，同时，为有效防止内部人员干预、插手行政执法案件办理，确保公正廉洁执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印发《安溪县应急

管理局内部人员干预、插手案件办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等文件，进一步规范我局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行为，完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程序。三是严格落实《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贯彻执行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闽应急〔2024〕112号），规范行使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扎实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四是成立我局案件审理委员会，所有行政处罚案件均经过法制审核和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并不定期送至法律顾问审阅把关。

3. 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一是全面梳理执法事项目录。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福建省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若干措施》、《安溪县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安政办〔2025〕14号）文件要求，结合《泉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泉应急〔2025〕46号），梳理安溪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400项，编制印发了《安溪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并同步在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二是落实年度执法监督检查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要求，结合我局的执法权限、人员数量、技术装备、经费保障、监管企业状况等实际情况，制定我局《2025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将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工贸等企业

纳入年度执法计划，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覆盖”执法检查，对其他企业实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抽查，进一步规范和引导监管行业企业依法经营，助推企业安全发展，强化服务型执法理念。今年来，县应急局共开展执法检查 177 次，立案查处违法行为 9 起，处罚金额 84.13 万元，向应急管理部推送 6 起案例，均被评选为合格典型案例。

4. 开展基层行政执法领域专项整治工作。结合县纪委、县基层执法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和《泉州市应急管理系统基层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和办好群众身边实事工作实施方案》部署要求，聚焦“6 类行政执法共性问题和 2 类安全生产领域执法检查突出问题”，制定并印发《安溪县应急管理局基层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在全局范围内组织开展为期 1 年的基层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成立以党委书记为组长，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各行业监管分管领导、县应急管理执法大队大队长作为副组长，各行业监管股室、执法大队作为专班成员的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专项整治工作。同时，在门户网站上，公开征集基层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线索。以“安溪应急管理”微信公众号上“安全生产曝光台”专栏为载体，定期公布安全生产执法案件和问题，以案释法，加强专项整治宣传。活动开展以来，发现推动职能部门整改问题 111 项，完成整改 111 项，发现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229 项，推动解决 229 项，追责问责 9 人，建立

和完善制度 12 项，通报曝光 39 批次，成果公布 26 次。

（四）全维度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

1. 健全突发事件应对机制。一是救援力量聚合，实现全域快速响应。初步建成“主力军+骨干力量+补充力量”的多元化应急救援队伍体系。目前，全县共有专兼职及社会应急救援队伍 156 支、约 1800 人，其中包括县防火防汛应急抢险大队 240 人、民兵应急连 120 人、乡镇半专业队伍 1040 人、消防救援指战员 170 人，并配套储备技术队伍 37 支、施工队伍 60 支，以及蓝天救援队等社会应急力量。基本实现县域范围内 1 小时至少预置 2 支救援力量快速响应的目标。二是物资储备升级，夯实应急保障基础。推行“政府储备为主、企业协议储备和社会化储备为辅”的多元储备模式，在泉州森林防灭火实训基地（龙门镇）建成标准化应急物资仓库约 1000 平方米。储备森林防灭火物资 46 个品目、价值约 750 万元；新增“龙吸水”大功率排水车等抽水设备 10 台、应急运兵车 8 辆、冲锋舟 11 艘、橡皮艇 45 艘，以及救生衣、编织袋、全自动泛光工作灯、发电机组等应急抢险物资。三是平台载体完善，提升应急指挥效能。建成 24 个功能完善的基层预警指挥服务站，实现视频会议系统全覆盖，打通预警信息发布和应急指挥调度“最后一公里”。同时，深化党建引领网格化综合监管在应急领域的应用，建成 12 个乡镇应急管理站，着力破解乡镇应急管理工作九龙治水、各自为战的“顽疾”，进一步规范基

层应急阵地。

2. 强化防范化解本地区本领域重大风险责任。一是预案体系优化，实现全领域覆盖。印发系列规范性文件，指导构建并完善“1+40+11+N”的应急预案体系框架，即1个县级总体应急预案、40个县级专项应急预案、11个县级部门应急预案及覆盖所有乡镇的基层应急预案。目前，所有预案均已完成新一轮修订评审，形成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相互衔接的预案管理闭环。二是实战演练提质，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全年高标准组织开展了防汛救灾综合演练、跨区域短时强降雨应对演练、森林防灭火综合演练等3场县级大型综合演练，累计投入各类装备60余台套，参演力量3000余人次。同时，指导推动全县24个乡镇、490个村（社区）全面开展危险区域群众自主转移避险演练，共覆盖1232户5534人。通过多层次、全覆盖的实战演练，有效检验了预案、磨合了机制、锻炼了队伍，指挥决策和协同处置能力得到全面提升。三是分级分类培训，提升实战能力。构建“基层普及+骨干深造”相结合的培训体系。面向镇、村（社区）开展公众应急能力提升培训，覆盖基层人员224名；同时，聚焦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等专业领域，选派35名业务骨干赴省级培训基地参加集训。通过“理论授课+现场实操”双轮驱动，着力破解基层应急处置难点，有效提升了灾害风险识别和初期应对处置能力。

（五）全体系化解矛盾纠纷

严格落实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充分发挥行政调解在化解矛盾、解决争议、维护稳定方面的独特优势，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2025年，我局无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无被上级行政机关变更和撤销行政决定的情况。

二、存在问题与不足

我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对行政指导、劝导示范、约谈提醒等柔性方式的运用比例和效果有待提高。二是跨部门协同执法机制还不够顺畅，信息共享不充分、联合执法程序等问题，影响了对复杂违法行为的打击合力。三是普法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有待增强，对执法依据、程序的宣传解释不够深入，导致部分群众对执法工作不理解、不配合。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进一步提升执法质效。以优化营商环境为目标，推广“综合查一次”，在跨部门、跨领域联合监管中，对同一市场主体涉及的多个检查事项，一次完成检查，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干扰。积极探索“免罚清单”“轻罚清单”适用范围，对符合条件的轻微违法行为，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激发市场活力，提升服务质效。

二是进一步深化依法行政。常态化开展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聚焦法律适用、调查取证、文书制作、应急处置、群众工

作等核心能力，加强执法理论和群众沟通能力培训，针对新法新规、新型案件、复杂执法场景开展专题培训。同时运用执法典型案例库，汇编正反两方面案例，作为教学和警示材料。持续抓好执法人员的岗位业务能力及职业道德建设，提高政治业务素质 and 行政执法水平。

三是进一步深化法治建设。畅通外部监督渠道，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舆论监督。优化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执法投诉平台的衔接机制，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问题快速核查、反馈。落实执法责任制和错案追究制，明确执法岗位职责，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执法错误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强化行政复议对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的纠错作用，分析通报典型复议败诉案例，倒逼执法水平提升。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依法治县办。

安溪县应急管理局

2026年1月5日印发